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钟金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

编号：2025-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